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

喀地财建〔2022〕12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 资金预算的通知

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2〕123号）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代码 10000017Z175070050002）_____万元，具体项目名称及金额详见附件。

各县（市）收入请列入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 农林水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列入相应科目。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切块下达脱贫县，地区不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任务要求，由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

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地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预算执行结束后，由地区林业和草原局组织项目所在地相关单位按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汇总报地区财政局。

请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统筹整合部分)分配表
- 2.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汇总表
- 3.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分配表
- 4.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造林补助)分配表
- 5.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分配表

- 6.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分配表
- 7.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分配表
- 8.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分配表
- 9.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草科技推广示范)分配表
- 10.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草良种培育)分配表
- 11.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喀什地区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9 日



抄送：地区审计局。

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9 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统筹整合部分)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县市	资金分配权重	建议分配数
二	喀什地区		9652.99
1	疏附县★	3.59%	816.55
2	疏勒县★	4.04%	918.9
3	英吉沙县★	4.14%	941.64
4	莎车县★	6.30%	1432.94
5	叶城县★	4.78%	1087.21
6	岳普湖县★	2.64%	600.47
7	伽师县★	4.23%	962.11
8	塔什库尔干县★	1.96%	445.8
9	泽普县	2.26%	514.04
10	麦盖提县★	2.49%	566.35
11	巴楚县★	3.04%	691.45
12	喀什市★	2.97%	675.53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一) 国土绿化					(二)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					(三) 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					备注	
		合计	1.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2. 造林补助	3.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4. 森林质量提升	5.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	213020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130217-防沙治沙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合计	1. 林业草原防火	2.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	3. 林草科技推广示范	4. 林草良种培育	2130205-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130206-技术推广与转化
13	喀什地区	51055.470	50600.47	40869.17	6642.45	2200.00	300.00	588.85		455.00		273.00	80.00	102.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															
		2019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				退耕还林（400元/亩）				退耕还林（100元/亩）				退耕还草（100元/亩）			
		合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十三)	喀什地区	174.6917	40869.1700	78.0000	31200.0000	78.7308	10.80308	22.50612	18.22160	27.20000	7873.0800	17.9609	3.6209	9.9000	4.4400	1796.0900	
1	疏附县	10.3592	2535.9200	5.0000	2000.0000	4.5592	1.18060	0.80900	0.56960	2.00000	455.9200	0.8000		0.5000	0.3000	80.0000	
2	疏勒县	8.8859	2388.5900	5.0000	2000.0000	2.5859	0.43840	0.64750	0.50000	1.00000	258.5900	1.3000		0.8000	0.5000	130.0000	
3	英吉沙县	16.4756	3807.5600	7.2000	2880.0000	7.9003	0.79140	4.10890	3.00000	3.00000	790.0300	1.3753	0.1753	1.0000	0.2000	137.5300	
4	莎车县	33.6193	7591.9300	14.1000	5640.0000	16.6793	2.37930	5.00000	3.50000	5.80000	1667.9300	2.8400	1.0000	1.3000	0.5400	284.0000	
5	叶城县	16.4261	4072.6100	8.1000	3240.0000	5.7797	0.92500	1.55280	1.30190	2.00000	577.9700	2.5464	0.7464	1.0000	0.8000	254.6400	
6	岳普湖县	9.8370	1733.7000	2.5000	1000.0000	5.6343	0.97020	3.11090	0.55320	1.00000	563.4300	1.7027	0.7027	0.5000	0.5000	170.2700	
7	伽师县	26.1862	7838.6200	17.4000	6960.0000	7.1462		2.14620		5.00000	714.6200	1.6400		1.1000	0.5400	164.0000	
8	塔什库尔干县	0.6100	61.0000			0.6100		0.41000	0.20000		61.0000						
9	泽普县	3.9114	511.1400	0.4000	160.0000	2.6149	0.92790	0.68700	0.60000	0.40000	261.4900	0.8965	0.4965	0.4000		89.6500	
10	麦盖提县	24.7049	3520.4900	3.5000	1400.0000	19.1449	2.02438	2.52052	9.60000	5.00000	1914.4900	2.0600		1.5000	0.5600	206.0000	
11	巴楚县	14.7277	4262.7700	9.3000	3720.0000	2.6277	0.96240	0.86840	0.79690		262.7700	2.8000	0.5000	1.8000	0.5000	280.0000	
12	喀什市	8.9484	2544.8400	5.5000	2200.0000	3.4484	0.20350	0.64490	0.60000	2.00000	344.84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造林补助）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合计		乔木造林 900元/亩		灌木造林 400元/亩		退化林修复 650元/亩		低产低效林改造 200元/亩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200元/亩		古树名木养护复壮 一级古树（名木）1万元/株； 二级古树0.7万元/株；三级古 树0.3万元/株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建设内容	金额
十三	喀什地区	8.3805	6642.450	5.6805	5112.450			2.2000	1430.000	0.5000	100.0000				
43	疏附县	2.5000	1850.000	1.8000	1620.000			0.2000	130.000	0.5000	100.0000				
44	疏勒县	0.0155	13.950	0.0155	13.950										
45	英吉沙县	1.1000	740.000	0.1000	90.000			1.0000	650.000						
46	莎车县	1.0000	650.000					1.0000	650.000						
47	岳普湖县	1.5000	1350.000	1.5000	1350.000										
48	伽师县	2.2650	2038.500	2.2650	2038.5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元、人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合计		半免耕补播改良		围栏		草原管护员		科技支撑		备注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数量	金额	建设内容	金额	
(十一)	喀什地区	10.50	2200.00	0.50	150.00	10.00	250.00	1800.00	1800.00			
1	疏附县	3.00	269.00			3.00	75.00	194.00	194.00			
2	疏勒县		174.00					174.00	174.00			
3	英吉沙县		181.00					181.00	181.00			
4	莎车县		527.00					527.00	527.00			
5	叶城县		263.00					263.00	263.00			
6	岳普湖县		31.00					31.00	31.00			
7	伽师县		224.00					224.00	224.00			
8	塔什库尔干县	5.50	370.00	0.50	150.00	5.00	125.00	95.00	95.00			
9	麦盖提县		50.00					50.00	50.00			
10	巴楚县	2.00	111.00			2.00	50.00	61.00	61.00			

附件6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任务	金额	备注
(五)	喀什地区	3.000	300.000	
10	巴楚县	3.000	300.000	夏马勒国有林管理局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封禁保护区名称	主要内容	合计	沙封区管护 维护	监测站点运行 维护	沙化土地封禁保 护区工程管理费
七	合计			3334.00	2895.00	310.00	129.00
1	喀什地区 喀什地区本级（地区 林草局）		7个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工程管理费	21.00			21.00
2	英吉沙县	新疆英吉沙县布谷拉木国家沙 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监测站点辅站运行维护，16.99万亩沙化土地封禁 保护补偿，组建管护队伍，落实管护措施和责 任，开展日常巡护；封禁设施维护，人为促进沙 封区植被修复。	87.46	77.46	10.00	
3	莎车县	新疆莎车县喀尔苏乡国家沙化 土地封禁保护区	15.54万亩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组建管护队 伍，落实管护措施和责任，开展日常巡护；封禁 设施维护，人为促进沙封区植被修复。	70.82	70.82		
4	叶城县	新疆叶城县江格勒斯国家沙化 土地封禁保护区	15.9万亩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组建管护队 伍，落实管护措施和责任，开展日常巡护；封禁 设施维护，人为促进沙封区植被修复。	72.47	72.47		
5	岳普湖县	新疆岳普湖县绿洲北部国家沙 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监测站点主站运行维护，22.37万亩沙化土地封禁 保护补偿，组建管护队伍，落实管护措施和责 任，开展日常巡护；封禁设施维护，人为促进沙 封区植被修复。	116.94	101.94	15.00	
6	伽师县	新疆伽师县科克铁提国家沙化 土地封禁保护区	16.03万亩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组建管护队 伍，落实管护措施和责任，开展日常巡护；封禁 设施维护，人为促进沙封区植被修复。	73.06	73.06		
7	麦盖提县	新疆麦盖提县喀郎古·托格拉 克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监测站点辅站运行维护，15.08万亩沙化土地封禁 保护补偿，组建管护队伍，落实管护措施和责 任，开展日常巡护；封禁设施维护，人为促进沙 封区植被修复。	78.73	68.73	10.00	
8	巴楚县	新疆巴楚县下河林场国家沙化 土地封禁保护区	15万亩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组建管护队伍， 落实管护措施和责任，开展日常巡护；封禁设施 维护，人为促进沙封区植被修复。	68.37	68.37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一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分配表

单位：万元、万亩、个、元/亩

序号	所属地区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规模	标准	金额	备注
十二			喀什地区	9.04		273.00	
1	喀什市	“枣树一号病”综合防控（含预防）项目	在喀什市开展0.41万亩“枣树一号病”综合防治	0.41	200.00	82.00	
2	喀什市	葡萄蛀果蛾综合防控（含预防）项目	在喀什市开展0.2万亩葡萄蛀果蛾综合防治	0.20	120.00	24.00	
3	疏附县	“枣树一号病”综合防控（含预防）项目	在疏附县开展0.3万亩“枣树一号病”综合防治	0.30	200.00	60.00	
4	疏附县	草原病虫害防治	草原虫害防治2万亩。	2.00	3.00	6.00	
5	疏勒县	“枣树一号病”监测及综合防治项目	在疏勒县开展0.13万亩“枣树一号病”综合防治	0.13	200.00	26.00	
6	喀什库车干县	沙棘绕实蝇综合防治项目	在喀什库车干县开展1万亩沙棘绕实蝇综合防治	1.00	60.00	60.00	
7	喀什库车干县	草原病虫害防治	草原虫害防治1万亩。	1.00	3.00	3.00	
8	岳普湖县	草原病虫害防治	草原鼠害防治1万亩。	1.00	3.00	3.00	
9	伽师县	草原病虫害防治	草原鼠害防治1万亩。	1.00	3.00	3.00	
10	巴楚县	草原病虫害防治	草原鼠害防治2万亩。	2.00	3.00	6.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草科技推广示范）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负责人	依托成果/标准名称	成果库号/标准编号	资金	备注
(二)	喀什地区							80.00	
1	喀什地区林草局 (地区林业工作站)	新梅标准化生产技术示范推广	伽师县阿亚克兰干村	实施新梅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标准化质量控制并进行相关标准宣贯；在标准化生产过程中，项目区生产的新梅果品质量，在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果品品质等方面均达到绿色果品的要求；通过新梅标准化示范区建设，项目实施三年后，通过整形修剪、施肥、适时采收、病虫害防治等技术标准物化，使示范园内生产的果品，果型、果面、单果重、可溶性固形物含量达到标准化质量要求，通过新梅质量控制技术，使示范园丰产、稳产，果品商品率90%以上，其中，果品一级果率达到30%以上，二级果率达到60%以上；宣贯各项标准，培训县、乡新梅标准化生产技术骨干60人次，农民技术员1000人次；辐射带动周边区域新梅标准化生产面积5000亩，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将喀什欧洲李（新梅）资源优势、栽培规模优势转化为商品优势、经济优势，提高果农经济收入。	吐尼沙古丽·瓦斯里	(1) 《新梅果品质量分级》； (2) 《新梅绿色生产技术规范》。	(1) 标准编号： DB65/T4475-2021； (2) 标准编号： DB65/T4559-2022	80.00	

附件1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草良种培育）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合计	林木良种繁育	良种苗木培育	草种繁育
	喀什地区	102.00	50.00	52.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草良种培育—林木良种繁育）分配表

单位：亩、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基地名称	主要树种	重点林木良种基地总面积		种子园		母树林		采穗圃		种质资源库		试验林		其它种繁育区及示范林面积	金额	备注		
				合计	其中：补贴面积	小计	其中：补贴面积	小计	其中：补贴面积	小计	其中：补贴面积	小计	其中：补贴面积	小计	其中：补贴面积					
六	喀什地区	—	—	990	635					915	600	35	35	40		50				
1	英吉沙县	英吉沙县杏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		面积450亩															30	
2	泽普县	泽普县国有林场国家枣树良种基地	枣	990	635					915	600	35	35	40		2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草良种培育—良种苗木培育）分配表

单位：万株、元/株、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项目建设单位	补助树种种类	分树种育苗数量	补助标准	育苗总数量	资金	备注
十一	喀什地区	—				44.00	52	
1	喀什地区本级	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					2	间接费用
2	疏勒县	喀什千重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疏勒县）	石榴	20	1.5	20.00	30	
3	巴楚县	巴楚县阿克苏阿克马热勒乡林业站	杨树（含胡杨）	4	0.5	24.00	20	
			欧洲李	10	1.5			
			桃（播种苗）	10	0.3			

提前2023年下达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51,055.47			
年度总体目标	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增加造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实施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强化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加强森林草原防火、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实施林业草原科技推广和林木良种草种培育。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万亩）	78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78.7308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17.9609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万亩）	10.5
			造林面积（万亩）	8.3805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	3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116.9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森林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长度（公里）	
			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长度（公里）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次）	198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7
			草种繁育面积（万亩）	
			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个）	1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质量达标率（%）	≥90		

指标

指标	质量指标	造林任务完成合格率 (%)	≥75	
		森林质量提升合格率 (%)	≥90	
		森林火灾受害率 (‰)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1	
	时效指标	非国有林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 (%)	≥90	
		森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	≥80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 (元/亩)	400.00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 (元/亩)	100.00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 (元/亩)	100.00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元/亩)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	≥90
			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项目涉及职工、群众满意度 (%)	≥90

2023年提前下达国土绿化（退耕还林还草）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国土绿化（退耕还林还草）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40869.17							
年度总体目标	对2019年92.4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兑付第三次补助；对2015—2018年保存率达标的338.94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进行延长补助；对2018—2020年41.5万亩退耕还草进行延长补助，持续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提升受益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万亩）	78	计划标准	75.337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面积（万亩）	78.7308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产出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补助面积（万亩）	17.9609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	≥50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资金兑现率（%）	≥90	历史标准	≥70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元/亩）	400	计划标准	4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计划标准	显著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3年提前下达国土绿化（造林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国土绿化（造林补助）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6,642.45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造林面积31.827万亩，其中，乔木造林7.793万亩，灌木造林2.7404万亩，退化林修复8.6676万亩，低产低效林改造6.831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5.795万亩；实施古树名木养护复壮试点项目，养护一级古树18株、二级古树111株、三级古树141株，名木3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面积（万亩）	8.3805	计划标准	4.72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古树名木养护复壮株数（株，含一级、二级、三级古树和名木）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造林任务完成合格率（%）	≥85	行业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古树名木养护复壮任务完成率（%）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行业标准	67.71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乔木造林补助标准（元/亩）	900	计划标准	8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灌木造林补助标准（元/亩）		计划标准	35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退化林修复补助标准（元/亩）	650	计划标准	5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补助标准（元/亩）		计划标准	2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低产低效林改造补助标准（元/亩）	200	计划标准	2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	明显	其他标准	明显	2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材料

2023年提前下达国土绿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国土绿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2,200.0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半免耕补播改良、草原围栏建设任务等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措施，促进草原生态恢复，提升生物性，增加草产量。实施南疆四地州5000名草原管护员选聘续聘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增加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经济收入；对2021年全区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准确掌握项目实施成效；开展全区草原生态监测，完成全疆14个地州常规监测点位监测任务，形成2023年度新疆草原监测报告。推进退化草地评价与修复治理模式示范与推广，提高退化草原修复治理工程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推进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升草原有害生物治理能力、维护新疆生物安全和草原生态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播改良面积（万亩，含围栏）	10.5	计划标准	139.80	5%	按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脱贫人口草原管护员选聘（续聘）人数（名）	1800	计划标准	5,000.00	5%	按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草原监测监管和科技支撑单位（个）		计划标准	5.00	5%	按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质量指标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质量达标率（%）	≥90	其他标准	—	15%	按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60	10%	按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元/亩）	围栏≤25元/亩、补播改良≤300元/亩	计划标准	围栏≤25元/亩、补播改良≤300元/亩	10%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
			草原管护员补助标准（万元/人·年）	≤1	计划标准	≤1	10%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区产草量	提升	其他标准	提升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其他标准	明显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修复成效和对项目支撑		其他标准	明显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区草原退化得到修复	是	其他标准	是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3年提前下达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300.00							
年度总体目标	(1)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9.08万亩。 (2)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高于90%。 (3)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达到80%。 (4) 带动就业人数达到或超过275人。 (5) 抚育项目区林分结构改善明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	3	计划标准	23.24	20%	按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森林质量提升合格率（%）	≥90	历史标准	≥9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森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历史标准	80%	10%	按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森林质量提升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00	计划标准	≤200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质量提升带动就业人数（人）	≥90	历史标准	900	10%	按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森林抚育促进林分结构改善程度（是否明显）		历史标准	是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80%	10%	按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3年提前下达国土绿化（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国土绿化（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补助）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588.85							
年度总体目标	新疆43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得到有效保护，其中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635.05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116.9	其他标准	632.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数量（个）	7	其他标准	43.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站点形成监测报告数量（份）	3	其他标准	24.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护补助标准（元/亩）	4.56	其他标准	3.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成效监测站点运行维护（万元/个）	成效监测站点主站15万元/个，辅站10万元/个	其他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提供管护岗位带动就业人数（人）	44	其他标准	242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历史标准	明显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护员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3年提前下达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273.0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629.86万亩次，降低虫口（菌原）基数、降低危害程度、压缩发生面积，减少危害损失。全区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1%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大于等于90%，保障我区林业生态和产业安全。完成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形成2023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报告，通过及时开展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有效控制灾害的扩散蔓延，防范化解重大草原生物灾害风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次）	198	其他标准	1,255.04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鼠害（万亩）	4.00	计划标准	872.1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虫害（万亩）	3.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行业标准	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	≤9.5	计划标准	0.33%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当期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本（元/亩）	≤200	历史标准	≤2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原病虫害防治成本（元/亩）	≤3	计划标准	≤4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行业标准	98.0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控制草原生物灾害的扩散蔓延（是否有效）	是	其他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是否显著)	是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3年提前下达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80.00							
年度总体目标	立项实施林草科技推广项目13个，林果栽培管理技术、林草标准化生产技术示范与推广、林果产品采收精深加工装备利用推广、森林草原防火、病虫害防治、林草优良乡土品种、退化草原修复，生态用水等方面,充分发挥林草科技的支撑、引领和示范作用，不断提高林草生产建设水平，为全面推进新时代高质量林草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个）	1	计划标准	17.00	10%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
		质量指标	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科技成果使用率（%）	≥90	历史标准	≥9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林草科技推广示范园建设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年度任务完成率（%）	≥80	历史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仪器设备费用（%）	≤10	计划标准	—	2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草科技推广示范促进行业科技的影响(是否显著)	是	历史标准	是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草科技推广示范技术培训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2023年提前下达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草良种培育）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草良种培育）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02.00								
年度总体目标	1.完成10处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补贴面积1.3508万亩； 7.完成3处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补贴面积0.14万亩； 3.培育II级以上良种苗木共1101.7万株 4.采取政府+科研单位+政府的模式，完成1.466万亩草种基地建设任务，培育适合本区域的牧草品种，为草原生态修复保障部分用种需求，确保生态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面积（万亩）	0.1085	计划标准	1.924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林木良种培育数量（万株）	44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种繁育面积（万亩）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文件资料	
			收集保存林草种质资源份数（份）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年度培育的良种苗木标准级别	II级以上	行业标准	II级以上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草种平均产量（公斤/亩）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年度培育的优良种子标准级别	II级以上	行业标准	II级以上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林木良种培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良种苗木培育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株）	详见附件13-2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种繁育成本（元/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良苗木产值（元/亩）	≥4500	历史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优良种子（穗条）产值（元/亩）	≥4500	历史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2024年提供草原修复用种（公斤）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80.00	10%	满意赋分	工作资料		